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度可转债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9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二、本钢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本钢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30张），转股数量为759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631,052,100元（56,310,521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8,211,458	100%	759	4,108,212,21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708,211,458	90.26%	759	3,708,212,217	90.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0,000,000	9.74%	0	400,000,000	9.74%
三、股份总数	4,108,211,458	100%	759	4,108,212,21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4-4782898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钢转债”结构表。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2,43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412,038股的51.91%。郑煤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0股，累计质押数量为308,2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8.74%，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1月3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煤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6月6日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6.32%	3.2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煤集团	632,439,280	51.91%	308,230,000	48.74%	25.30%
合计	632,439,280	51.91%	308,230,000	48.74%	25.30%

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资金偿还安排：郑煤集团使用自有资金还款。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没有设立风险警戒线及平仓线，无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于2022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2,775,1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2022年10月26日，深投控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深投控未进行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投控出具的《关于深天地A股份减持股份达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深投控自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后，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共减持股份1,387,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深投控减持比例已达到减持期间规定的数量上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深投控在此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深天地A的股份。目前深投控仍持有深天地A8,206,216股，占深天地总股本的5.9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2022.12.30	11.60	1,387,500	1%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2022.11.1-2022.12.30	11.60	1,387,500	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593,716	6.91	8,206,216	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93,716	6.91	8,206,216	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09号投资大厦 18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深天地A	股票代码	00002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87,500	1.00		
合 计	1,387,5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93,716.00	6.91	8,206,216	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93,716.00	6.91	8,206,216	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持本公司股份比例6.91%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75,1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深投控出具的告知函，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深投控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减持期间规定的数量上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深投控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439名，共计可行权股票期权104.2576万份，行权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145.22元/股。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148.17元/股作为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17名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00万份调整为670.97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60万份变更为536.7837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40万份变更为134.1959万份。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1年7月2日	146.97元/股	510人	536.7837	134.19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97元/股调整为145.22元/股。同时，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9名激励对象，共计104.2576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登记手续，以及同意注销48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之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未达100%的部分，共计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2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实施公告》，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439名，共计可行权股票期权104.2576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上述股票期权将于2022年9月21日开始可以行权，行权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145.22元/股。

二、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0	0	-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
刘顺平	非独立董事	0	0	-
欧盈盈	董事会秘书	0	0	-
小计		0	0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0	0	-
合计		0	0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行权人数：0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三）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1,954	0	609,151,954
总计	609,151,954	0	609,151,954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行权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租赁事项概述

（一）2017年11月29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地的议案》，会议决定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中山农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合外村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经营用地980亩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生活设施设备、供水供电设施、经营性资产等，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每年240万元。董事会授权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详情请见2017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34、2017-36）。

（二）2017年12月 25日，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山农牧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延长租期等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标的物为中山农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合外村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经营用地980亩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生活设施设备、供水供电设施、经营性资产等。，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情请见201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39）。

二、租赁事项进度

2022年12月30日，中山广弘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中山农牧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双方确定以上租赁事项于2022年12月31日如期终止，双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主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搬迁完毕，撤离上述场地，并将原租赁使用甲方资产交还给甲方。否则，甲方可自行收回场地，并对上述租赁资产有权作出处理；乙方新建、扩建的生产生活设施按约定属乙方所有，由乙方按其内部规定进行处置。如需甲方配合处置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备查文件

（一）《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转股情况：累计共有96,000元“好客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9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3%。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7,378,000元“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82,6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43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02,6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654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始日为2020年2月12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6.0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96,000元“好客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9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7,378,000元“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82,6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435%，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02,6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65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277,331	5,969	311,283,300
总股本	311,277,331	5,969	311,283,3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好莱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联系传真：020-89311899

联系邮箱：ir@holike.com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拆迁补偿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3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陵药业浙江天峰制药厂与湖州南太湖新区拆迁事务所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公司将获得拆迁补偿款人民币共计15,511.4065万元。上述内容详见2021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征地拆迁资金专户转付的首笔拆迁补偿款6,204万元；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2,281.50万元；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800万元；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2000万元。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10月1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2-047、2022-050、2022-055）。

二、本次收到拆迁补偿款的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征地拆迁资金专户转付的拆迁补偿款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3,285.50万元，仍有2,225.9065万元拆迁款尚未收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将扣除对应的已移交被拆迁资产的账面净值、以及相关搬迁安置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将因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0万元左右（计入2022年，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项目预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2022年8月2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2022年8月12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具体详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具体详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9月15日，公司按照要求递交标书。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机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5日

预中标结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

公示期：2023年1月3日至1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0302&id=214293245）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10,12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2023年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2年5月5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01.8033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20日-2023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2年6月20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92,43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792,412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5.95%。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7、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8,624.4427万份调整为8,579.1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万份调整为10,101.1358万份，注销45.2619万份。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9名（含1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385,5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5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208.3918万份调整为202.02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3185万份调整为340.9517万份，注销6.3668万份。

11、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2021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

12、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7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3人调整为4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6,055.8906万份调整为6,003.6066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01.1358万份调整为10,048.8518万份，注销52.2840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2020年3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	367.7777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	10,196.3977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	10,146.3977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3月26日	预留授予	367.7777	347.3185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8,624.4427（注1）	8,579.1808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3月25日	预留授予	208.3918（注1）	202.0250	注销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6,055.8906(注2)	6,003.6066	注销7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注1：初始数量8,624.4427万份及208.3918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2：初始数量6,055.8906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	13.3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	12.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	27.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12.95	12.5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预留授予	27.28	26.8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2.55	11.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88	26.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9,267份，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有效期是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

3、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3.2902万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7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0,125份，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6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1.8033万份，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10月-12月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12月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其他激励对象（174人）小计			1,010,125	0	0	0
合计			1,010,125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述峰	董事长	1,230,000	0	0	0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750,000	0	0	0
3	何自强	总会计师	600,000	0	0	0
4	曾耀德	总工程师	600,000	0	0	0
5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360,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40,0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6,478,033	892,435	10,792,412	40.76%
合计			30,018,033	892,435	10,792,412	35.95%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4人，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66人，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4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276人参与行权。

（四）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的行权价格为26.28元/股；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的行权价格为11.95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92,435股，获得募集资金10,664,598.2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10,792,412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28,969,323.40元。

上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发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6,547,469	892,435	2,327,439,904
总计	2,326,547,469	892,435	2,327,439,904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2,326,547,469股变更至2,327,439,904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2,326,547,469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前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52元，每股净资产为5.67元；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2,327,439,904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前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51元，每股净资产为5.67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